
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0203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
號6樓

承辦人：陳力葦

電話：02-27239777轉866

電子信箱：bk244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信民字第1116013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信義區公所)臺北市第8屆市長、第14屆議員及第14屆里長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
複決案-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0711 各1份
(21673501_111601363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臺北市第8屆市長、第14屆議員及第14屆里長選舉
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，敬請再次轉知及推薦所屬擔任本
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前於111年2月16日以北市信民字第1116003126號函請
中央及本府各機關學校，轉知及推薦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
所工作人員。惟於本區投開票所招募公教人員數尚有不足，爰再次行文祈貴機關學校有意願之同仁能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及複決案之投票日期訂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
六）舉行。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經行政院同意比照93年
及107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，所參加之工作人員講習，亦
將依講習時數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另工作費及圓
滿達成任務之敘獎建議如下，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
加：

北安國中 1110712



QBAA1116005274



(一)主任管理員：3,600元，記功2次。

(二)主任監察員：2,950元，記功1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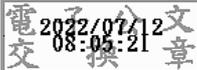
(三)管理員：2,350元，嘉獎2次。

(四)監察員：1,800元，嘉獎2次。

三、檢附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，請逐項填列及核章完整後，於111年8月5日前免備文傳真（02-27223031）、E-mail：bp-10362@mail.tapei.gov.tw或逕送本所民政課。有關本次遴選作業洽詢專線：02-27239777轉858歐怡君小姐。

四、貴單位同仁如需登記卡格式，亦可至本所網站首頁「選務專區」<https://reurl.cc/0AZyvR>，點選檔案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各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